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補充公告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95,376,835股，而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為8,904,623,165股。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3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則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第一，增加法定股本及第二，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除上述事項外，該公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